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 註冊網頁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 學務處申請專區網址：<http://www.studentaffairs.nsysu.edu.tw/>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前	兵 役	一、年齡 19 歲以上(含 77 年次)役男未辦理緩徵或具後備軍人身分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於 9 月 20 日 前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二、復學生、轉系生需重新辦理。 三、免役體位同學，請先至兵役課領取「體位證明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預 官 考 選	90(含)年以前錄取預官資格同學，如因實習、補修學分及因病等未能如期畢業，請將成績單影本於 註冊後一週內 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預官資格保留。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3
	減免學雜費	申辦學雜費減免者，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2908(在職專班)
	就 學 貸 款	一、申請日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起至 9 月 1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 二、請至註冊網頁或學務處申請專區網頁點選【就學貸款申請】線上資料登錄，並於 9 月 11 日中午 12:00 前 將申請表送承辦人處辦理。 三、請攜帶對保所需資料，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於 9 月 17 日 (需要貸學分費同學延至 10 月 29 日) 前 將 高雄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繳交至承辦人處辦理。 四、上述資料逾期(郵戳為憑)未繳回者，均視同放棄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1
	團 體 保 險 費	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開學後二週內 ，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填具「聲明書」辦理退費。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被保險人，教育部補助定額，不足部份由學生自付，欲申請者請於 開學後二週內 ，攜帶證明文件並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1)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者) (2) 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3) 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 2. 原住民身份學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6
繳 交 學 雜 費	一、繳交之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學雜費徵收標準 】繳費(註冊網頁/學雜費徵收標準) 二、繳費通知單發放：出納組將於 8 月下旬寄發繳費通知單，請詳閱繳費單背面注意事項，持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9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逾期繳費，同學辦理註冊程序將較為繁複。 三、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1. 現金繳款：持繳費單就近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證明將於開學後發放。 3. 信用卡繳款：繳費證明將於開學後發放。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 (2). 網路轉帳繳費 https://www.27608818.com/tuipaymt/index.html 四、逾期繳費方式：(1) 台銀高雄分行 現金繳款(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並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辦理註冊手續。 五、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等費、辦理各項退費暨年底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務請同學妥為保管；不慎遺失者，請至出納組填寫遺失聲明書，申請補發。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 本校學則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七、 學雜費繳費單網路補單 ：請至註冊網頁或出納組網頁點選【 學雜費繳費單網路補單 】。 ※ 學分費 ：學士班延長修業生及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分費，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教務處將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再由系所辦公室通知班代轉發。	出納組 分機 2323	

(續反頁)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適用)

※ 註冊網頁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 學務處申請專區網址：<http://www.studentaffairs.nsysu.edu.tw/>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選 課	<p>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 B B S 西灣站教務處版統一發布。</p> <p>二、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p> <p>三、初選、加退選及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1. 超修學分申請：96.08.20~96.09.23 系統開放列印申請單；96.10.01 中午 12:00 截止收件。</p> <p>2. 初選時間：【限大學部學生】96.09.03 (09:00) ~96.09.05 (24:00) 【全校學生】96.09.06 (14:00) ~96.09.10 (24:00)</p> <p>3. 加退選時間：96.09.24 (09:00) ~96.10.01 (24:00) (各階段時間及注意事項詳見選課須知)。</p> <p>4. 網路確認選課紀錄、選課異常處理：96.10.02 (14:00) ~96.10.09 (24:00)。</p> <p>四、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p>	<p>〈修課問題〉 課務組 分機 2151~2</p> <p>〈系統問題〉 計網中心設計組 分機 2547</p>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9 月 18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交流處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國際交流處 分機 2635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9 月 17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交流處僑生輔導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生輔導組 分機 2240~1
註冊	註 冊	<p>一、註冊時間及地點：</p> <p>學士班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教務處等候室(行 6007 室) 碩、博士班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13:30~16:30 教務處等候室(行 6007 室) 在職專班 9 月 14 日 (星期五) 晚上 18:00~20:00 教務處一樓辦公室 (行 1006 室)</p> <p>二、註冊程序</p> <p>1.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本學期復學之同學： (1). 學、碩、博士班學生：請依註冊時間持繳費收據親自至教務處等候室(行 6007 室)辦理註冊。 (2). 在職專班(含產研專班)學生：請依註冊時間持繳費收據親自至教務處一樓辦公室(行 1006 室)辦理註冊。</p> <p>2. 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之同學： 於註冊當日(9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 日期間，將學生證委請班代表或親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完成註冊手續。</p> <p>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自 9 月 17 日上午 8:00 起開放查詢，查詢請至註冊網頁點選【繳費狀態查詢】。</p> <p>四、學生證上未蓋註冊章者，學生證無效。</p> <p>五、開始上課日期：9 月 17 日 (星期一)</p>	註冊組 分機 2121~6
附註	請 假	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請假 】(註冊網頁/請假)；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申請休學者，勒令退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8
	成 績 查 詢	<p>一、網路查詢：請至註冊網頁點選【成績查詢】。</p> <p>二、學期成績通知單中若有成績未到之情形者，可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攜原通知單至教務處(行 6007 室)免費更換。</p>	註冊組 分機 2121~6
	休 退 學 退 費 標 準	休退學學生查詢退費標準，請至註冊網頁點選【 退費標準 】。	註冊組 分機 2127